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电梯维保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呼和浩特计F202502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2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针对市局机关主楼3部电梯、物流中心1部电梯、玉泉局1部电梯、大配送办公楼1部电梯共计6部电梯开展日常维保服务，其中：市局机关主楼3部电梯、物流中心1部电梯、玉泉局1部电梯等5部电梯服务期3年，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此外，大配送办公楼1部电梯维保期为2027年5月23日起至合同到期之日止。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 3.在响应截止日前3年内，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现，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在响应截止日前3年内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被列入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其响应将不被接受，相应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采购项目。
- 5.在响应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 6.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7.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8.维保人员至少两人，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应满足种类为电梯作业，作业项目为电梯修理，项目代号为T）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07 09:00:00到2025-11-10 17:00:00。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5年11月7日到2025年11月10日17:00，提交报名资料；

2、询比文件售价0元，逾期不售；

3、网上获取（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扫描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应满足种类为电梯作业，作业项目为电梯修理，项目代号为T）扫描件（持证人员至少2人，至少提供2份）。注：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在2025年11月10日17:00前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32945775@qq.com中（签字盖章扫描资料需要放在一个PDF文件里提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现场递交密封纸质文件1份。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5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5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本公示内容由内蒙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发，如有异议请与采购人联系。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12路北

联系人：任雨龙

电话：1538483016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 电梯维保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相关部门规定的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呼和浩特计 F2025026

3、采购方式：询比

4、采购内容：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针对市局机关主楼 3 部电梯、物流中心 1 部电梯、玉泉局 1 部电梯、大配送办公楼 1 部电梯共计 6 部电梯开展日常维保服务，其中：市局机关主楼 3 部电梯、物流中心 1 部电梯、玉泉局 1 部电梯等 5 部电梯服务期 3 年，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此外，大配送办公楼 1 部电梯维保期为 2027 年 5 月 23 日起至合同到期之日止。

5、最高限价：人民币小写金额为：¥ 7.27 万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柒万贰仟柒佰元整（含税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院内（赛罕区世纪十二路北）、玉泉区烟草专卖局院内（玉泉区石东路 122 号）、玉泉

区大配送办公楼院内（玉泉区迎春巷 16 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3. 在响应截止日前 3 年内，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现，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在响应截止日前 3 年内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被列入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其响应将不被接受，相应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采购项目。

5. 在响应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6. 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7.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8. 维保人员至少两人，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应满足种类为电梯作业，作业项目为电梯修理，项目代号为 T）

四、询比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到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 00。

获取地点：网上获取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到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 00，提交报名资料；

2、询比文件售价 0 元，逾期不售；

3、获取询比文件方式：

网上获取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应满足种类为电梯作业，作业项目为电梯修理，项目代号为 T）扫描件（持证人员至少 2 人，至少提供 2 份）。

注：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 00 前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32945775@qq.com 中（签字盖章扫描资料需要放在一个 PDF 文件里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密封纸质文件 1 份。

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 5 楼会议室。

六、询比时间及地点

询比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询比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 5 楼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其他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公告媒介，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九、特别须知

1.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取消其中选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选供应商新增行贿行为记录或被列入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 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追究其相关责任外，有权将其列入内部“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禁止参加新的采购项目。

十、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 12 路北

联系人：任雨龙

电 话：15384830163

